

证券代码：839037 证券简称：科创融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焰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3月至2024年4月24日，任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4月25日至今，任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专业致力于金融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金融物联网业务的技术研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项目实施等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2区1号楼1层10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焰白持有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173%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柴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任北京科创融鑫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任北京科创融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4 月 25 日起，为北京科创融鑫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专业致力于金融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金融物联网业务的技术研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项目实施等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 2 区 1 号楼 1 层 10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柴红持有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625%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焰白、柴红；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焰白		
股份名称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9,772,600 股，占比 72.6798%	直接持股 58,096,600 股，占比 60.51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676,000 股，占比 12.16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1,600 股，占比 11.43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91,000 股，占比 61.24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972,600 股，占比 17.6798%	直接持股 16,972,600 股，占比 17.67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72,600 股，占比 17.679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红	
股份名称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9,772,600 股，占比 72.6798%	直接持股 11,676,000 股，占比 12.16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8,096,600 股，占比 60.517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1,600 股，占比 11.43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91,000 股，占比 61.24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972,600 股，占比 17.6798%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972,600 股，占比 17.679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72,600 股，占比 17.679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6 年 8 月 12 日，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购人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淼控股”或“收购人”）与转让方李焰白、柴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李焰白、柴红合计持有的 52,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0%，其中受让李焰白 41,124,000 股，受让柴红 11,676,000 股。 同日，李焰白、柴红（甲方）与收购人（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即对应柴红持有的科创融鑫 11,676,000 股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全部股份（即对应李焰白持有的科创融鑫 30,142,400 股股份）（“委托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协议自甲方签字，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生效。

	上述股份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52,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众淼控股与科创融鑫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焰白、柴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	--------------------

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通过本次收购，众淼控股将切入金融资产数字化领域，丰富众淼控股产品线，同时加快其自身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的数字化升级，反哺众淼控股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众淼控股的整体竞争力。本次收购后，科创融鑫将成为港股上市公司众淼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便利资本化运作，提升科创融鑫市场影响力，为科创融鑫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焰白、柴红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焰白、柴红

2025 年 8 月 22 日